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5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高政義執行秘書、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3）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歡迎今天新參與的三立電視李東益編審。接著開始今天的報告事項，請大家參閱附件第 1 到 13 頁，若有需要補充的請提醒我們；以及確認附件第 14 到 68 頁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參閱附件二，P.14~68）
- (1) 112 年 2 月 17 日、1 月 16 日、11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6 日、11 月 22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2 年 2 月 20 日 0 時止。（P.14~36）
 - (2) 112 年 1 月 6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精神衛生法」修正案，請配合依第 38 條、第 78 條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精神。（P.37~64）
 - (3) 111 年 12 月 27 日：有關電視事業製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宜注意事項。（P.65~66）
 - (4) 111 年 12 月 21 日：有關電視事業製播新聞宜注意事項。（P.67~68）
- 三、製播選舉新聞交流協調會議（參閱附件三，P.69~98）
- (1) 111 年 12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電視事業落實開票真實有所本交流會議」（P.69~83）
 - (2) 111 年 11 月 2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媒體報導開票結果協調會議」（P.84~98）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有關於選舉新聞交流協調會議，先前我們跟 NCC、中選委開過幾次會，我們公會這邊綜合大家的意見，還是堅持兩個原則。

第一，有所本可查證，這是我們開票最大的原則。第二，我們也建議中選會能夠加速開票的過程，希望把現在傳統的白板登記電子化、數位化，能夠加速媒體更早拿到數據。NCC 也答應我們，將來我們有線台意見整合完畢後，會連同無線台一起再去拜訪中選會，請中選會慎重考慮加速電子化的過程，讓大家都更快取得數據、減少開票爭議。

參、111 年 12 月 14 日總統府公布修正《精神衛生法》媒體報導實務注意事宜分享交流。（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西華秘書長）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最近總統府公布修正《精神衛生法》，我們今天很開心請到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秘書長暨媒觀執行長滕西華，分享現在媒體報導可以注意的一些原則。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公會的邀請，今天時間有限，我會講快一點。後面有些案例因為電視台的畫面比較難抓，所以後面案例是用網路新聞跟這次修法會罰到的一些人，跟大家做分享。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3 頁）

資料來源：精神衛生法 歷史法規所有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L0020030>)

第 23 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 52 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精神衛生法》從民國 86 年開始經歷 10 年的官民溝通，才變成 96 年 6 月 5 日 63 條全文修正通過，7 月 4 日全文開始公布實施，第 23 條裡面提到「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立法理由則是參考《傳染病防治法》，法源出處也會跟媒體製播新聞有關。

違反 23 條會有罰鍰，而且是罰傳播的媒體、不是罰說的人(第 52 條)。宋楚瑜先生曾經在競選總統時罵對手陳水扁先生「精神分裂」，當時有媒體來問我宋先生這樣有沒有違反《精神衛生法》23 條，我說宋先生沒有違反《精神衛生法》23 條，但是報出來的媒體違反 23 條。媒體說不公平，這不是它說的；我說沒有辦法，23 條是約束傳播的人，影響力不一樣。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4~5 頁)

資料來源：[精神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精神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30>)

第 14 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第 38 條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2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3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4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這次修法是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12 月 14 日公布，多數條文全部都是兩年後實施，所以我們媒體其實還有時間來準備。(第 14 條)這一次大幅度新增，過去沒有主管機關，這一次有了，NCC 當然跟電視有關係，所以會有主管機關監督，這一條是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各位一定會覺得很特別，立法理由只有寫廣播、電視跟其他由主管之媒體，為什麼立法理由寫這個？因為大家都不知道其他主管之媒體的主管到底是誰，當初弄了數位部也不太承認、NCC 也不管，到底「網路」現在歸誰管？大家都不管，目前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但這樣意味著裁罰可能會出現問題。

(第 38 條第 1 項)新修的 38 條，比剛剛舊法 23 條多很多，其中包含「宣傳品、出版品」，因為我們《出版法》廢除，所以本來非常難管難罰，現在有了。紙媒時代曾經是這樣，網媒現在可能也是這種處境，又沒有《數位中介法》，其實也滿麻煩的。所以廣播、電視雖然新增很多家，但最終目前為止法裡面約束的還是廣播、電視比較多，剛剛 14 條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很明顯地辨識出是 NCC。但這裡有「宣傳品、出版品」，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所以裁罰就會出現問題，還不是只有裁罰標準認定的問題，還有裁罰機關可能會找不出來。

過去是不准對病人有不當連結或歧視性的稱呼，主體在「病人」；現在擴張為「保護人、家屬、服務人與機構」，擴大「法人」跟「團體」都罰。這個是當時很多參與修法的病人團體爭取而來的，但我其實覺得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修法人想要擴大損害，讓大家發言與報導更謹慎，可是這個定義會變得非常寬、容易產生認定爭議，影響力非常大。

(第 38 條第 2 項)接著是法律事件，這條修法有參考日本，日本的狀況是司法案件犯罪之後，即使這個人有精神干擾行為或是有精神症狀可辨識，或他曾經就醫，但他的犯罪行為如果不是跟他的疾病經過精神鑑定司法判定有關，都不能因為他有這個症狀或因為他是病人而產生連結，這樣就要罰，日本很早就有這樣的立法。我們這次也把它立法進來，所以不能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主因，不能說他會犯這個罪跟他的病有關係。

(第 38 條第 3 項)再來第三個問題是整個 38 條執行上面都有難度，這個召開審議機關，是中央主管機關要邀這些、要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只有一個是電視媒體的 NCC，所以顯然這裡可以邀的是 NCC。以及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媒體及媒體代表來召開審議會。可是罰則是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地方主管機關開罰，也就是審議的機制跟罰的人不一樣。

假設今天 NCC 要罰，在這個法裡面不是 NCC 的人來審這個新聞有沒有違反精神衛生法 38 條，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審。衛福部按照法是這樣，衛福部來審這一些出版品或是新聞媒介有沒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然後交由 NCC 裁罰。這會有一個問題，這個裁罰有沒有不同的法規、不同的行政併罰，這邊都沒有提到。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6 頁)
38 條立法理由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面也有參考非常多法。以後新聞可能在涉及歧視或是不當報導，可能都會變成一個原則，因為這些針對媒體管理的法案全部都是 A 抄 B、B 抄 C、C 又抄 A，最終整合起來。法務部在擬定《反歧視法》，不知道會不會全部整併進去《反歧視法》，因為如果沒有的話，行政法原則是一法一罰，可能會出現同一件事情適用好幾條不同行政法，出現重複裁罰的狀況，而且主管機關可能還不一樣。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7~8 頁)

資料來源：[精神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30)：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30>)

第 78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3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4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5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再來是 78 條，這個原則上就是告訴你罰多少錢、可以屢次屢罰。像 iWIN 是有檢舉就馬上撤下來，屢犯屢錯、知錯馬上改，先上、上了被檢舉、檢舉之後說對不起，然後再下一個新聞又再上又再下。而這邊罰則的說明是縣市政府處罰，它是用網際網路平台或提供者。如果是在新聞媒體上罵人，媒體有老闆，就罰老闆；但如果是在自己的社群網站上罵人，就罰行為人，所以是平台業者負有責任，網際網路上的自然人行為人才會落到 38 條第 4 項，才會在 78 條罰。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9 頁)

接著是我剛講的，領有身障證明者准用身權法與得否併罰，因為我們有收到申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精神障礙者以前身權法有 74 條跟 86 條，那個時候罰比較重，我就可以捲過來這裡《精神衛生法》沒有罰。但是現在《精神衛生法》修得跟它差不多，主管機關需要知道多重身份者、涉及多重法規時應該要如何裁罰。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10~18 頁)

分享幾個網路媒體的新聞案例，在 2016 到 2021 年常常出現精神病人有免死金牌、台灣將成為殺人天堂的報導，這樣的不當連結現在就很容易被罰；而且如果成為法律案件，這樣子的連結顯然就違反 38 條。

如果是引用別人的話，如鄉民、網紅的歧視言語，後面再一個平衡報導說其實不是這樣，請問這則新聞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剛剛講裁罰跟認定的基準沒有訂定，才是挑戰的開始。而如果是網紅的臉書直播，以前網紅怎麼說都只罰報導的媒體，現在可以在把 38 條跟 78 條寄給他。

接著是縱火的主題，近幾年的縱火報導多數都會引用兩公約。參考這個媒體的大標次標內涵不同，次標帶有隱含影射，但大標就迴避了這個法規，現在媒體也很聰明，會用這種方式。新聞內文提到這個人有一些精神疾病的症狀，按照現在 38 條可能也會有問題。

下一則是殺人不需要羈押，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因為他是精神病，所以不用羈押，從新聞裡面看不出來這個是媒體的過度詮釋，或是法庭上他就這樣講。但如果已經是法律案件，如果指涉媒體指涉跟他的精神症狀有關，可能就會有問題。

下一則是我認為沒有問題的，一個律師因有精神症狀被廢止律師資格之後，他去告律師公會跟法務部告都輸，輸了之後媒體就引用最高刑的判決說他輸了，他說這樣是就業歧視。但我個人認為這不會違反 38 條裡面的法律事件，因為判刑定讞判決書裡面有引用，他引用的是判決書文字。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19~21 頁)

最後推薦這幾本書都非常好看，《救救正常人》、《要叫我瘋子》、《我發瘋的那段日子》、《精神病院》、《醫界風雲》、《成為一個新——人》。

黃葳威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西華，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教西華？

沈文慈 (TVBS 總編審)：按照法條的話，以後我們同業做新聞很簡單，只要把「精神病」這三個字拿掉，一切都照舊，也不會被罰，但我覺得這應該不是這個法條當初立法的目的。如果這些話是警方說的、所有證據都是警方提供的，我們依照警方所提供的資料寫，還是有可能被罰嗎？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這很肯定。

沈文慈 (TVBS 總編審)：從此再也不會出現「精神病」這三個字在新聞媒體裡面，我覺得這很誇張，這樣就違反新聞的事實。其實不要說兩年後，剛剛鏡週刊那三則新聞已經在規避，標題上已經不會出現「精神病」這三個字了，這是大家要的東西嗎？從此以後這三個字就是完全不見了，可能會出現情緒激動之類的類似字眼，但是再也不會出現「精神病」這三個字。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從民國 96 年開始，我自己參與的案例討論大概有十個，一是檢舉的人少，二是檢舉後沒有審議，這麼多年才十個案例。

關於精神疾病的診斷，其實某一些醫生也在精神醫學倫理委員會被檢討，有些醫生喜歡隔空診斷。比如說他把個案當通案，這個也是精神科醫師的問題，可能聽媒體描述或聽別人轉述，說他看起來就是什麼病或是說他這樣就會出現什麼妄想的行為。當一個人出現陳述不正常或行為表現不像一般人，我是客觀陳述一個事實，或是我客觀陳述症狀跟診斷，是完全兩種不一樣的連結。

如果嫌犯表達一件事情說明他怎麼樣，而我的標題說他妄想，妄想這件事是我們自己陳述的，當然就是指涉疾病的症狀。所以有沒有指涉疾病症狀這件事，還是描述他的行為表現，這個可能在我們對不當連結跟歧視性連結裡面會產生一種認定的標準。

第二個是結果，比如說我們做新聞可能會夾敘夾議，描述了一種現象之後就會有評論，或者說疑似精神疾病。我們96年修法的時候把「疑似精神病」的「疑似」兩個字拿掉，病人沒有經過六個月的精神疾病診斷，你不會知道他是不是。

我剛才講說我們描述症狀行為、描述診斷跟描述客觀行為以及評論，可能指涉的效果都會不太一樣。這個就是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準則，不是不能講，而是怎麼描述這件事情。我曾經有參與過的大概就會有這幾個不同的標準，所以應該不是說不寫精神病就沒有事。

當然檢警是一個問題，最大的挑戰可能不是醫藥記者或生活記者，而是社會記者。他在一線報導這個新聞的時候，引用警方的說詞或是警方會查證這個人是不是病人，他應不應該寫他有看精神科門診這件事可能就會受到挑戰。

以前松江路發生過一起連續殺人案，一個男性拿著刀沿路連砍了幾個人，所有新聞全部都说警方說這個人曾經在哪裡看過精神科門診，疑似躁鬱症病人；隔天警方改口說他沒有在那裡看過門診，他不是躁鬱症病人；第三天警方又換了一個說法，媒體就跟著警方三天改了三個說法。但三天唯一不變的是不管他有沒有看過精神科的門診，不管警方有沒有否認跟承認他是躁鬱症，媒體都说他是躁鬱症發病殺人。

最後一個禮拜後，這個人是吸毒的急性症狀，他當天砍人的時候是在吸毒的狀態，證實他也沒有看過任何精神科門診。當然，有沒有看過精神科門診不是確定這個人是不是精神病的要件，但我講這個就是你剛剛問的警方揭露的訊息，可是查證責任是在誰身上？在媒體。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假定警方說他有看了精神科門診並領有身心障礙，查證後也都是事實，這樣可不可以寫？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你問我的建議，我是認為不用寫、不能寫。特殊身分是媒體的最愛，比如說你不會講一個高血壓的人搶銀行，你不會講糖尿病人殺爸媽，你會講一個精神病人搶銀行跟身心障礙者偷竊一樣。標籤就是污名化的開始，污名化就是歧視的起點。我的觀點可能不一定正確，但如果問我，我覺得寫的風險很高，即使是別人講的，因為他會講就代表這個身分有標籤的效應。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記協補充，實務上其實警方大概不會告訴我們誰是精神病患。舉一個我們第一線接觸的案件為例，某個媽媽的女兒不見了，後來透過手機定位找到人在機場，就發了一則新聞說他女兒即將被賣到柬埔寨，警方好不容易把他阻攔之後帶回家。結果我們很多機場記者要後續追蹤這個新聞，才發現原來他是個精神病患，因為從頭到尾平面媒體寫出來的報導都沒有提到精神病患這件事，但事實上他是個精神病患，所以後來電子媒體完全都沒有跟進。

很多實務案件是這樣子，因為當我們知道是精神病相關的案例的時候，大概第一線記者不太會碰，所以常常就是把它隱匿掉，就像剛剛文慈所提的。是不是這樣就沒罪？看起來好像是這樣就沒罪，大家都裝不知道，但實際上他是精神病患。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剛剛那個事情是不能報導，因為第一項的規定就是你不能誤導，不能誤導的原因很簡單，因為對於法律事件的規定寫得很清楚，如果是一個確定判決。我舉例，這個人因為是精神病患所以減刑，這件事你可以報導，因為它是一個法律判決。但是我現在講他殺人因為他有精神病，沒有人告訴你他是因為精神病殺人，這個叫誤導，你會誤導所有的人認為精神病患都會殺人。那是你自己的判斷，不是屬於專家的判斷。

但是拉回來，我很好奇的地方是媒體引用精神科醫生的講法，到底可不可以報導？因為第4項規定是任何人，任何人是連專家都鎖進去。其實我也想問幾個問題，這個基本上是《精神衛生法》，不是一般的法，所以裡面對很多名詞沒解釋。什麼叫報導？什麼叫歧視？什麼叫法律事件？《精神衛生法》沒有定義。

比如剛剛舉例宋先生對陳先生的描述，如果他再精準一點，講說因為陳先生前後立場不一致，感覺像是精神病中的人格分裂症狀；如果他又透過網媒講，第4項的規定，但是因為他自己本身不是專家，他可不可以這樣講？如果他旁邊坐一個精神科醫師幫他講？我覺得比較大的爭議應該是這些很難定義的東西。

我補充最後一個東西讓媒體知道，因為剛剛西華有提到一件事叫作行政法可不可以併罰？確實沒錯，因為行政法沒有特別講這件事，但是搞錯一件事，不是它要去檢視，是民法有沒有規定說可不可以併罰？因為民法沒有罰的問題，它是賠的問題，為什麼沒有規定？比如說我一個行為造成三個人損害，三個人當然可以分別對我求償，我不能說因為我已經賠他，另外兩個不關我的事。

行政法一樣的概念，剛才前面也講過一件事叫一法一罰，基本上是寬法嚴審，也就是行政機關依據我的法就罰了，罰了以後如果你不服，當然可以到行政法院去打官司來，讓行政法院來判斷要撤銷哪一個。但是基本上我們的經驗是，除非你有很強大的理由，否則都不會成，因為每個人都是依據該法條的結果。刑法上數罪併罰的時候，一個行為只以最高刑法來罰的原因是執行上的問題。

但是基本上只要涉及到私權行為，任何一個法一定都可以多罰，不會因為這個罰的結果而造成另外一個人的權益一樣被保護。所以我建議在沒有搞清楚之前，確實媒體小心一點，因為現在NCC現在的狀態是因為它要證明對某些媒體的處分是正當的，所以它會公平而且嚴謹。

沈文慈（TVBS總編審）：所以不能說他們精神病，可不可以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這個是目前大家還是會提到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講因果關係，你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像剛才西華講的，一個人有糖尿病也是事實，你不會報導糖尿病患殺人。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會把某一種族群在新聞事件裡面特別提出來，不管正面或負面，就是因為這個族群身分具有意義。假設我說「他有糖尿病還那麼帥」，我為什麼會這樣形容？我的價值觀是什麼？我覺得糖尿病的人都不會很帥，我說的是這一句話背後的價值觀。

如果是指稱這個身分，就是因為這個身分具有意義才會指稱出來。比如以前在推身心障礙者權益運動的時候，我們不會想要強調這個人很勵志、超越自我或是身殘志堅等等，或說因為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仍奮發向上，這個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標籤化。他就是跟我們一樣，你為什麼要強調身殘志堅？大眾不了解我明明是稱讚他，就是因為他的殘這件事情具有某種意義，所以你才會想要講出來。我還是覺得可能會有問題，但不一定都會有問題，因為不知道你的內容寫什麼。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想延續幾個同業的問題，我非常好奇像剛剛西華講到政治人物用精神病批評另外一個政治人物，媒體報導恐有違法之虞。這個對我們的政治線就會有很大的限縮，因為台灣的政治人物很喜歡口水戰，這個部分若不能報導，將來在電視或平面勢必都會有很大的爭議。

第二，即便是宣傳品、出版品都不可以刊載，假設是柯文哲在議會裡面的詢答，就會進入政府公報裡面，如果政府公報不能夠刊登這些對話，是不是這個部分以後會被嚴格消音？因為如果政府公報可以刊登而媒體不能轉載，這會很奇怪！

回到剛剛文慈的問題，其實我們過去常遇到警察或者家屬會主動告知記者，說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通常如果我們判斷這個很清楚跟案件本身是無關的話，會請記者不要提這件事情。可是剛剛西華說的，你會不會在案子裡面提到他的疾病？會。

舉個例子，我們遇過一個車禍案件，有癲癇症狀的男子開車的時候突然間撞出去，這個癲癇症狀發作就是這個新聞的一個重點。我不是歧視，可是這條要嘛就忽略不報，如果報了就非提這件事情，

這個是不是涉及到歧視？這個也可能會是問題。所有新聞都可能會牽涉到疾病跟問題，過去很多公車司機開到一半心臟病發作，為了拯救乘客，趕快開到路邊或撞到牆壁上，成為一個被肯定的新聞，這是過去都曾發生過的例子。

延續這個問題的是未經判決不可以把它連結，我們不會主動連結，可是辯護律師會主動連結。前兩年最知名的嘉義殺警案，他的辯護律師不停地用精神鑑定主張他是因為精神病的問題，需要得到減刑跟緩刑等等。未經法院判決，他的家屬或者他的辯護律師強烈地主張，我們媒體可不可以轉載？我沒有什麼道理不轉載，如果我只有檢察官單方的說法，這個新聞平衡也不對。可是如果照這個法律的精神來講，連律師的主張我都不能報導，因為它不是法院判決，所以這樣會形成我們報導上一個很大的困難。

至於對機構的歧視性描述，這兩年都還有這樣的新聞，某個地方要蓋精神病院或療養院，甚至是麥當勞之家，鄰居就來抗議，掛布條說他會影響我的孩子什麼的，這是他的主張。即便我們知道這個主張很不科學、很不尊重這些人，可是如果成為一個公共議題的時候，這些抗議的報導是不是也可能違法？因為你報導了一個違反這個法律精神的主張，可是它的確是一個公共意見。這個法律會讓以後這類型的報導變得非常困難，每一個供稿者跟記者都需要思考這樣的法律主張或是公共意見的主張到底可不可以報導。

西華不是立法者，可是我想我們政府一定會參考他的意見，所以我希望把這個疑慮再轉介給政府機關以及作為裁罰的執行機關，能夠了解一下我們在執行上的疑慮跟困難。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台少盟提供兩點意見。第一個是想跟大家補充一個狀況，我們兒少團體發現在疫情後的這一兩年，兒少因為精神身心狀況而用藥的比例其實是暴增的。今年我們自己調查是大概 25% 左右，像張老師跟其他單位其實到 30%。

我會想要強調這個是因為心理健康需要做照顧，這個是我們大家公認很重要的事情，可是服藥用藥不代表他有精神疾病。過往對於去看精神科，就很容易做直接的連結，這件事情的互相連結是我們想要克服的。當初這個法案立法時，因為媒體真的影響很大，我們希望這樣的互相連結可以大量降低。一方面可以讓更需要的人可以能夠跨出那個門檻，看病、用藥、恢復正常的生活，這是第一塊。

第二塊是因為張安婷律師在，我想問 38 條這邊，我們站在媒體監看的角度想要瞭解以後我們應該要關注什麼樣的案例。當然我們期待各位媒體朋友都會有很強的自律，可能不需要找出太多案例；可是我們站在媒體監看的立場，還是想知道到底我們看到什麼樣的新聞要有警覺心，要試著跟大家溝通？

所以我想問第 1 項最後面重點看的是「誤導閱聽者產生歧視」，這其實是一個很強的定義，是刻意誤導而且產生歧視；以及第 2 項最後面「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所以不管多或少，只要讓大家認為有連結、它是其中一項原因，都算數嗎？定義到底到哪邊？

因為如果是只要講到精神病就違規，我們自己會滿困惑的，所以這都不能講嗎？甚至我們自己在講服務個案的時候，我們有些覺得很勵志的案例想要分享，會不會我們自己本身就違反這個法律？所以想知道到底應該如何釐清定義。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以我對立法的了解，是不當連結才会有問題；如果沒有不當連結，也沒有真的有罰過，剛剛講過這十年來一案都沒有罰過。

于聖講到一個，有吃精神科的藥到底是不是病人這件事。在第 3 條裡面，第 1 款是解釋什麼叫精神疾病，第 3 款講病人就是指被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即符合第 1 款的人，再來第 4 款講嚴重病人。所以你沒有看過醫生、也沒有吃過藥，比如現在有一個行為跟認知明顯異常的人，可能就是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狀態之人。可能並不是你認定被診斷的人才是 38 條第 2 項所指涉跟規範的人，可是

前面的第 1 項都是講病人，只有第 2 項是指不是病人、有病人狀態的那些人行為可能也被包含在內，包含的人不一樣。

補充：資料來源：精神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30>)

(摘錄)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張安婷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今天各位提出的問題都非常重要，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因為它涉及太多法律。剛剛各位有提到可能會造成報導困擾的部分，第一個是如果我的報導只是單純描述他有這個病史，這難道符合 38 條嗎？第二個有可能是檢警新聞稿或發言人講的，我們去引述新聞稿的內容，難道不行嗎？

或者是剛剛所講的，因為我們新聞媒體有監督政治人物的義務，假設柯文哲今天又公開講了一個歧視精神疾病的言論，我們報導今天柯文哲竟然講了這樣的話，難道這樣子不行嗎？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是在監督。

我覺得這可能要回到 38 條的立法目的，因為 38 條其實一直有出現一個很關鍵的字 - 「歧視」，剛剛大家有問到底歧視是什麼意思？我剛剛看了一下，這個法律確實沒有定義歧視，這其實是一個抽象的法律。歧視這兩個字講出來，我們大家心裡大概都知道歧視是什麼意思，可是好像又很難具體定義。

我相信未來如果這類的裁罰越來越多，法院認為的歧視應該會是這樣的言論會讓大眾對這個人產生負面評論的效果，我們會稱之為歧視，因為歧視它必須是負面的。比如說如果今天新聞只是單純講他有某個具體的精神病病史，報導沒有額外描述讓閱聽人可能會產生負面連結，或許不是歧視、不是 38 條的問題，可是有個資法的問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關於病例醫療是特種敏感的个人資料，沒有符合第 6 條的事由，是絕對不可以公開處理、蒐集、利用的。

大家千萬不要以為檢警講出來的就一定是合法公開的，因為檢警自己常常在不合法公開他人個資，只有一種狀況可能我們勉強認為是合法公開他的病例，就是裁判書。裁判書本身在《法院組織法》規定即是可以公開的，裁判書在司法院的官網上已經合法地透露某個人有精神疾病，新聞媒體進行引述、沒有多做任何評價，這樣可能是可以的。

我認為我們在處理新聞的時候，如果是單純講那個人有什麼病，可能不是 38 條的問題，而是個資法第 6 條的問題。到底會不會違反個資法第 6 條，就是要回去看有沒有那幾款的例外事由，通常很難符合。違反個資法必須要當事人自行主張，他提出告訴或者是他來請求損害賠償。如果是除了描述這種精神疾病，你的報導行文間還帶有歧視的話，就是 38 條。比如剛剛舉例的政治人物口水戰，有人發表不當言論歧視精神病患，報導這樣的新聞要注意處理的方式，我們可能後續還要帶一段宣導，說其實是不應該這樣的。

沈文慈 (TVBS 總編審)：我覺得為什麼大家會給台灣媒體這麼大的壓力？日經都可以說這是受訪者的個人言論，非本社的立場，我覺得那樣真好。

張安婷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要件必須要有歧視才成立，假設今天真的有人投訴我們新聞媒體報導柯文哲歧視精神病患，如果我寫的方式是柯文哲身為政治人物，竟然有這樣不當的報導，

然後順便說其實不應該歧視這樣病人。或許在那個案子審查裡面我們會認為他不是歧視，甚至沒有歧視的主觀犯意，我們還是會仔細看這樣算不算是歧視的言論，所以其實不會這麼容易觸犯到。

至於一行為數罰，同一則報導可能偶然牽涉到很多不同的法律都在規制這個行為，基本上《行政罰法》規定如果一個行為同時違反好多個行政法條的話，就選法定罰鍰最重的來罰。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歧視在社會學層面有國際定義，但法律學有沒有對歧視產生要件？我相信會參照社會學的定義來定義歧視，只是我們的法沒有寫出來，應不應該在操作層面把指標寫出來？我覺得應該要。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安婷的說法我完全支持，但大家是認為好像新聞報導的理論沒有那麼被重視。新聞報導以真實為主，而新聞評論跟新聞報導是兩回事，如果按照剛剛說的，報導完要再評論一下，只要評論可以導正就沒事了；可是對真正的新聞學而言，後面那個才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在訂定這些東西的時候，沒有參酌到新聞本身的價值跟他們的理論，是這個意思。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聽完大家的高見，我第一個感覺是這些法條立法的過程本身，對媒體就是一種很大的歧視。歧視是個人的，尤其是教育的問題，你現在就是先入為主把媒體當成亂源，所以我一定要罰媒體，只要媒體不要出來作亂報導這些，大家就不會歧視，真的是這樣嗎？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它本身對媒體就是一種歧視，我是客觀地從大家的意見來講。

第二點，大家記得我們長年在倡導的自殺新聞倫理有六不六要，有一個結論是自殺新聞不是不能報導，良好的報導反而可以拯救人命。水可以覆舟、可以載舟，我認為精神疾病不是不能報導，有沒有可能由西華或是其他單位擬定報導精神相關疾病的六不六要，因為完全都不報導很奇怪。

以近年增加數十倍的失智症犯罪為例，很多失智症患者會忘記付錢等等，這是他的症狀、不是他有意犯罪。如果我們媒體宣導失智症的病人可能有記憶力的問題等等，難道是我對失智症有歧視嗎？歧視失智症買東西就是會忘記付錢嗎？也許我們應該把握這兩年的緩衝期，凸顯媒體的正面能量，一起扭轉大家對於媒體的不當歧視。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淑好講得很好，失智症的宣導報導絕對不會觸犯那8條。主要是在很多社會新聞中，精神疾病的確是具有關鍵性的點，也不能說因為有這一條法條之後，乾脆以後大家都不要報導，這也不是好的現象。我不知道當初《精神衛生法》在修法的時候，有沒有廣邀新聞媒體一起參與修法的過程？其實應當要邀請你們去表示意見。

但現在法案已經木已成舟，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以公會的名義跟主管機關接洽，主動請他們發布一個準則、甚至開一些會，這兩年內一定要積極地跟他們開會。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正在發包施行細則跟18個子法，我可以協助表達各位想要參與38條的操作方式跟定義的討論過程；有發包或者是有辦座談會表達意見的時候，我可以告訴你們，看公會要不要參與。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未來有相關座談會，除了找衛星公會以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也可以邀一下。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請他們找所有的媒體組織跟公會，iWIN應該也要找去。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提一個小小的建議，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可以由下而上，大家自己團結組織起來寫一些建議等等。如果只是單一派一個代表參加這種會議，效果很小，所以我想說我們可不可以有個集體主動的行動？第一個前提當然是要發揮新聞報導的自由，我們也希望不要造成歧視，如果把它翻轉為可以透過報導降低歧視，可能會讓大家比較容易接受。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這個部分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進入今天的議案。

肆、討論議題

案由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本會提送會議討論，針對民眾反映部分電視頻道於111年8月22日報導「台南2員警遇襲因公殉職案」時，涉錯誤揭露殺警嫌犯照片事。另請日後製播此類新聞時，其內容之呈現宜具同理心，注意受害者家屬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側錄影片：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新聞台）（參閱影片、附件四，P.99-103）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媒體稍微說明。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這邊回應我們採訪中心的說明。大家很清楚這個是警方提出的全國通緝圖像，不是媒體刻意挖出來公布的；剛剛的畫面跟新聞內容，我們是搭配時任內政部長徐國勇的說明。

我們沒有打碼的原因也是配合上次NCC所說的2018年上兵遇害案件，有民眾反映說媒體上的通緝犯相關圖像都是加碼的，他們根本無從判別、也無從幫忙協尋查緝。當警方發現通緝對象有誤時，我們媒體能做的是配合滾動修正，相關的錯誤畫面也全部都下架，以上說明，謝謝。

李碧蓮（年代編審）：我的說明其實也差不多。我想要強調的是在這則社會新聞是即時突發的，尤其在逃的嫌犯持有槍械且已經殺害了兩名警員，所以他對一般社會公眾是極有可能產生危害的。在我們從警方手上獲得嫌犯口卡的狀況底下，其實我們第一時間是以公眾利益為考量，所以並未打碼。

過往其他社會案件，假設有家長出來協尋遭誘拐綁架的小孩子，我們第一時間也是會公布這個小孩子的圖片，找到之後當然會完全隱去。在事發緊急、且有危害公眾利益的可能性的第一時間，我們是以這樣的考量揭露了陳姓嫌犯的面貌。當天稍晚警方可能經過了重重的比對之後，他們覺得可能是找錯人了，我們一收到這樣的訊息之後，當天晚上就把所有相關影像全部都下架或者是加碼、刪除。後來警方還有第二個嫌犯的口卡出來，但那時候我們就覺得有疑慮，不要再可能有第二個被誤認的嫌犯，所以第二位嫌犯的畫面就沒有使用。

我要說的是，我們身為媒體，在處理這個案件的當下，其實消息來源只有警方，你說我們有沒有盡到查證？其實我們也盡可能地查證，只是說當下我們是要以公眾利益為考量，還是以嫌犯的人權為考量來加碼？我們是做了以公眾利益為重的選擇。

2018年屏東潮州上兵遇害案，當時我在年代當編審，也有討論過這個議案。當時委員的建議是，如果這個嫌犯是在逃的狀況底下，其實媒體應該要揭露，讓民眾得以辨識以免產生更大的危害，或者是可以協助通報的；當然如果人抓到了之後，我們就應該要把這個嫌犯至少要加碼，這個當初我們也都討論過。我覺得這一次可能警方他們出於可能一開始太過焦急，揭露了比較錯誤的訊息，以至於媒體也跟進報導，但我覺得至少站在公共利益這個角度，還算站得住腳。

王信輝（東森編審）：當天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各台都會加強報導，因為它對社會的衝擊性太大。讓我們想到之前的白曉燕案，當時三個嫌犯流竄於雙北，當時引起的社會恐慌跟社會衝擊太大。換言之，這起案件是一樣，他居然殺掉兩個警察，所以對社會衝擊會非常大。媒體一定會想辦法加強這則報導的份量，讓這個嫌犯可以趕快落網。

當然口卡一定是經警察露出、媒體才会有，我們現場第一線的記者不斷跟警察確認，但警察就是態度曖昧、沒有否認，我沒有說他一定是，但我沒有說他不是。

這個新聞一出現，我們的客服就接到很多觀眾的電話，因為很多觀眾會非常擔心，尤其這件事情稍後連成功大學都發出公告，通知所有成功大學學生要非常小心。因為他不但殺了兩個警察，把警察

的槍彈通通都拿走，已經是一個亡命之徒，擔心接下來會發生其他狀況，所以我們當然會想辦法把警方提供的口卡登上去。

我們有一個非常大的難題在於要不要把他打碼，因為警察在私底下一直不承認、但是也不否認，最後經過我們新聞部內部的探討，決定使用口卡但打碼。結果客服又接到觀眾電話在抱怨，你們在幹什麼？打碼了我們怎麼指認？我們在台南嚇得要死！這個就是兩難。我們在沒有完全把握之下必須做出決定，雖然要以公眾利益為優先，但是好像又要有一定程度上地符合自律規範，所以我們就決定先打碼。

2018年有一個類似的案子，一個海軍陸戰隊的士兵晚上開車去屏東加油站加油，碰到另外一台比較屬於黑社會那邊的車，他誤認這個士兵是曾有嫌隙的對象，那一車的人就下來拿著槍把這個士兵開槍打死。後來嫌犯是確認了，所以警方也提供口卡，希望媒體加強報導，趕快把這個嫌犯繩之以法。當時一樣我們還是有打碼，但是客服也接到一大堆電話來抱怨的。

最後警方有巡線抓到躲藏在朋友家的嫌犯，後來屋主、及那位朋友的爸爸出來受訪，他就說了一句很值得玩味的話，他說：「你們媒體通通打碼，我怎麼會認得他是殺人嫌犯？」我覺得當有嚴重衝擊社會的重大刑案發生時，媒體如何把責任發揮到最大，應該是站在公眾利益這面考量。

李東益（三立編審）：我們的處理原因跟方式和前面各家差不多都一樣，我們的南部中心有跟北部回報，當初決定把眼睛跟口卡的名字打碼的原因，是我們當初覺得警方一直曖昧不明，讓我們有點害怕。剛剛有提到之前也有誤用的狀況，所以我們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內部決定還是先把他的眼睛碼起來，大部分的特徵認得出來，至少盡到公眾利益。

之後一直到18點的時候，我們還是堅持針對眼睛打薄碼，名字則隱去中間一個字，應該不至於會有太大的出入。最後到晚上發現果然不是這張口卡，所以我們其實內部當時也有點猶豫，各家都已經把包含照片跟名字的資訊全出，所以我們那時候也很猶豫說是否要繼續維持我們的議案，但最後內部的結論還是先以最高原則處理方式。後來發現警方出來說明，我們也把所有的畫面全部都改過，之前新聞也先下架處理，這是我們的處理方式。

沈文慈（TVBS總編審）：我們的處理方式其實跟各台差不多。求證過程包含警方和徐國勇他們都沒有否認，甚至於警政署長黃明昭事後有解釋，因為這個陳姓男子有地緣關係又遭到通緝，影像中的模樣和實際照片有點雷同，所以優先列為有可能的嫌犯之一。警方當天在15點多流出口卡之後，到晚上差不多19到20點，還跑到這個陳男家搜查，其實警方一直都是把他當作主要的嫌疑犯之一。但是我們一開始在剛剛看到15點多的畫面沒有打碼，但18點多的時候我們打碼了。

就像剛剛前面同業說的，警方沒有否認，但是警方也沒有承認，所以我們覺得要保護他的人權就打碼。但是我們跟東森一樣接到投訴，他明明就是持槍在逃的危險嫌犯，打碼之後我們怎麼知道他跑到哪裡去？我們的確接到這些申訴，認為這樣子的嫌疑犯不應該打碼。後來到了差不多21點半，陳姓嫌犯自己去投案之後，警方把他排除之後，我們接著把所有新聞做了更正，該下架、該處理的都更正了。

事後隔天我們也開了檢討會議，針對這種事件如何避免再度發生錯誤。回到原本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我們應該要檢討以後在做這種採訪的時候，雖然要堅持公共利益，但是還是要維護對方的人權。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好奇問一下文慈，後來你們最後的決議有針對第一線的記者懲處或怎麼樣嗎？

沈文慈（TVBS總編審）：沒有，因為他們有求證，第一時間警方沒有否認，甚至連徐國勇跟警政署長也是同樣的說法，就是把他當作是嫌疑犯之一。對第一線不會懲處，一般來講，要懲處一定懲處主管。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剛剛幾位媒體代表說法不一致，大部分的說法是根據流出的口卡直接協助警方辦案，但是壹電視是堅持說那個就是警方通緝的畫面。如果是警方通緝的畫面當然絕對沒有任何問題，我想知道這是一個時間差所造成的問題，為什麼會不一樣？口卡跟通緝是完全兩回事。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我們第一線記者可能比較常遇到這種事情。第一時間警方根本無從確定到底誰是真兇、到底有兩個嫌疑人或三個嫌疑人，所以一起去抓，我相信這個陳嫌只是其中之一。媒體可能掌握到他，沒有掌握到另外一個，有可能是這樣，基於公眾利益的考量或是避免更大的災害發生……。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問題是，到底有沒有發布通緝？

李東益（三立編審）：那一張是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的通緝犯資料庫拿出來。這個是台南民權派出所說「可能是這個，在全國通緝網就可以查到這個人」，直接在所有南部中心警政跟記者的群組給我們那一張，所以那一張這樣流出來。

我們的確有查全國刑大裡面的通緝聯絡簿，裡面找名字的確是有他。只是我們不能保證，因為他是在雲林犯案，跟在台南的地緣關係，其實當初我們自己是覺得有問題，但我們也很相信台南市民權派出所提供的訊息，而且包含所有部長跟台南市警局局長都已經說了。只是我們真的覺得就怕一個萬一，所以各家採用其實我們都能體會，因為我們也很想衝，只是剛好在換照，所以會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分享個人淺見，如果是重大治安事件，尤其殺兩個人，我覺得大家用公共利益來解釋這件事情，NCC可能會接受，因為NCC也被罵了。我個人是覺得東森的作法還不錯，至少一開始就打碼，如果是連碼都不碼，純粹是認為這時候公共利益在前、人權應該退讓，NCC也許可以接受，但如果當事人要對你們提告的話，該賠的還是一定要賠。當然這又涉及到另外一個問題，這個社會已經資本主義化，比較弱勢的人大概也沒有能力求償。

像TVBS剛特別提到，事後那個檢討至少要出來，讓NCC考量我們有針對這樣的事情，連警方態度都曖昧不明，我們還這麼積極地緝兇。你說想要譴責也不太好，但是你說這件事我們媒體就是這樣，有什麼不對？好像也有點不妥。

案由二、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五，P.~104~105）

王信輝（東森編審）：這則新聞其實是真的發生了，也沒有什麼很大的爭議。後來是因為新聞播出之後，我們就會把這個新聞留在網路上面，大家也知道現在網路有一批所謂的酸民存在，可能看到這個新聞就開始酸這個撞車的機車騎士，躲在鍵盤後面也不用負責任。他家人看了就非常傷心，兒子都已經這樣子了，還要看一些酸民不好的言論出現，所以就跟我們聯絡。

我們的考量很簡單，因為這個事情並沒有涉及什麼重大公共利益，當然我們內部有新聞自律委員會，他會覺得你們這個新聞只要沒有錯誤、沒有疏漏，下不下架就是你們的新聞自主，其實你們可以不用下架。但是我們是根據這沒有重大公共利益，家屬心情又難以平復，所以我們就決定下架。

李東益（三立編審）：三立也是經內部評議跟主管評議之後，這則新聞不算是對所有公眾有很大的影響，基於對家屬的尊重及避免二次傷害，所以我們還是建議YouTube部門把這則新聞關閉下架。

賴麒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三立和東森的回覆，當天接到電話到新聞下架，在不到一小時內就完成了，快到讓我覺得有點怪。因為新聞沒有問題，只是家屬的情緒很悲憤，家屬說這是多乖的小孩，為什麼要被這樣子講。

我比較想要討論的問題點，其實是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外。現在新聞媒體都會把一些新聞片段上傳到 YouTube，可能大家在電視機前面看過去，可能說了一句很酸的話，這樣說過去就過了。但是 YouTube 不一樣，下面留言是會被轉載跟轉述的。所以我想要討論的點是有沒有可能討論，上傳時勾選留言關閉的功能，可以避免所有問題。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iWIN 的機制是如果新聞或畫面本身沒有問題、留言有問題的時候，它會建議管理者把不當的留言遮蔽或者是刪除，有類似這樣的機制。我們同仁提的是這新聞本身沒有問題，剛剛各位的處理我們都非常佩服，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左右別人，但是可以刪掉不恰當的留言，這個是管理者的權限。我們的同仁是希望如果在網路上有這種現象，在各位上傳的新聞內容中，是否有拿掉仇恨言論或是不當言論的可能？不是各位的新聞處理有問題，是下面的留言可能會有問題。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這個稍微有點困難，我們今天在座的各位都是電視部門的編審，我知道社群新聞一個很大的競爭在於互動跟自由。公眾人物在臉書上封鎖人經常會被沒有風度，我們新聞上傳也是需要引起討論跟交流。

以這則新聞為例，留言說他這樣騎車是不對的，你說這些留言真的不對嗎？也未必是錯的，只是在情緒上容易給家屬帶來不好的影響。如果公眾人物的臉書上面封鎖他的話，這個公眾人物一定會被人家批評。每天上傳社群的新聞很多，留言可能會有千百則，社群的管理者大概很難逐一檢查。

通常家屬會直接跟我們反映，我們的原則像剛剛王編審講的，只要不是什麼大是大非的對錯問題，或是一些公眾利益的問題，我們通常會考量家屬的情緒，會主動關閉或下架。但如果要我們主動檢視可能會有點困難，所以歡迎媒觀或者是任何社團有這樣的發現的話，都可以直接跟我們聯繫，大家願意將心比心處理是沒有問題的。

李東益（三立編審）：補充，每個小時至少會有 40 則新聞，扣掉有版權跟網路限制的，我們至少會上架 YouTube 20 則，但我們的網路社群小編可能只有兩三個，沒辦法一則一則看，因為網路留言流量很大。可是這種惡意酸民的留言，我們小編有看到都會處理，所以如果媒觀或各單位有跟我們提醒，或許我們能更快處理。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要釐清一下我們台少盟的認知，其實這個責任不在媒體夥伴，尤其在各種社群網站底下的評論，越熱門的新聞評論往往越多，我的認知其實這塊應該是跟在座各位媒體無關的。這是我們在處理數位衝擊，就是這些社群媒體自律機制的問題。

我想要延伸談另外一件事，因為剛好我們上禮拜接到一個投訴，這個嫌疑犯被指涉為詐騙嫌疑犯，他說法院已經宣告不起訴，所以他投訴主張媒體應該把全部相關報導下架。我查那個名字剛好就是被報導的嫌疑人，他本人來投訴說他覺得他的新聞應該要下架，因為他已經不起訴，這些新聞對他來講都是一種傷害。

我覺得如果要談的話，應該反而是像這樣的案例要談；但底下評論真的超出大家的守備範圍，這個應該是由社群平台的管理業者自行審核，如果有一個人常常出現攻擊或歧視的言論，應該是平台要處理的。雖然平台往往會主張只是提供平台，不負管理的責任；可是目前的主流是我們不接受這個說法，所以是另外的處理，我覺得這塊已經超出範圍。

李惠真（壹電視編審）：這塊應該是屬於數位媒體、社群平台，不在於電視媒體這一塊。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贊成台少盟的說法，之前對網媒的管理是平台責任，但是我也不太清楚的地方是，是不是你們所有的媒體都上架 YouTube，都沒有自己的？如果都沒有就沒有問題。

第二件事則是如果我們都是上架一般的平台，平台本身對我們的上架義務有沒有相關規範？比如如果涉及到色情、暴力、仇恨言論，我們有沒有管理責任？因為今天新聞本身沒事，所以我不會在這裡做什麼倫理上的討論；但是管理權責的東西，你不太可能說不好意思，我沒有錢請人，所以我管理不了，總有一天你還是會倒楣。

這個是我覺得要提醒老闆的，不能說我這個管理不來，因為要花太多錢，你就不要上，你上了就會有管理責任，所以尤其是如果自己有在經營平台的可能要特別留意一些。當然你上架其他平台的可能可以稀釋掉大部分的責任，這個是目前網媒管理上，我們也確實認為平台業者不能推託說這個不關我的事，我做不來，做不來就不要上。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新聞上架的時候，最重要的還是你們這邊一手採訪出來的新聞，再提供給網媒單位。這個東西是自己生出來的，你們也應該在自己的企業裡面應該有共同責任才對，怎麼會把它切割得好像變成兩件事情？我覺得這樣也有點問題。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常看到新聞歸新聞，下面有個留言跟這個新聞一點關係都沒有，只是一個社群連結，你說這個是他們新聞報導的結果嗎？不太可能，有的人他就是想蹭，沒有為什麼。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沒有要切割責任，應該是說我們這幾個編審的工作內容沒有涉及到這一塊，但是只要你們反映，我們就會轉達通知。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現在的網路新聞應該是告知之後，做了一些判斷才會下架。現在是站在同理的立場，而且我記得之前我們一定要是當事人的親友家屬，表達這當中他們的一些負面情緒等等才會下架，路人甲就不合適。但是我覺得這個流程是合宜的，因為國外也是這麼做。剛剛有講到留言區的問題，目前電視媒體或其他廣播或報紙，其實也希望在網路上延伸傳遞的方向，網路本來就是一個互動的空間，我們也無法去控制每個人的意見是什麼。但是如果家屬看到覺得難過，當然就要受理。

每個人可能解讀反應會不同，如果我們立刻就把交流區關掉，反而滿怪的，因為它不符合網路的特性；而且除了權責的問題，我覺得也不符合媒體希望發展的空間。但是如果覺得不適當而來申訴，經過一些合宜的判斷、進行處理或下架，這是合乎民主的流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不應該馬上下架，當然裡面有一些剛剛家屬講的不好，但是我認為車禍新聞非常重要。像很多像重機發生的彎路車禍，經過媒體報導之後又在網路流傳，有被專家指出那個路段設計不當。如果是剛剛這一個案例的話，有時候警察那樣講也是非常不對的，他先下判斷是不應該的。

我剛剛看那個路口，會不會是一轉彎那個電線桿做得太接近，讓他轉彎的時候，要煞車或幹嘛的那個幅度是不對的。如果這一個新聞不是馬上下架，也許哪一天就真的是有專家看見這個路是設計不當，像過往報導過的重機車禍事件，有很多髮夾彎之類的路段都是因為有報導才得到修正，救了很多的人。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覺得滿好的，媒觀跟台少盟常常收到民眾或閱聽人的意見可以立刻反映。

賴麒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問題會比較像是，下架是唯一或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嗎？因為我懂事後審理這個精神是民主的一部分，但自律可不可以在比較事前的部分？例如小編篩選曾有仇恨言論歷史的留言者等等。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剛剛王編審也有提到，其實我們新聞部也不是完全都沒有檢查，比如說我們如果發現某些錯誤的話，就會自己下架。甚至本台有一個作業規範，如果我們的發稿單

位覺得這條新聞有些部分可能還需要釐清，或者是不適宜在網路上停留、被討論的話，可以主動告知網路部門說這條不要上架。不是說新聞連播出都不該播出，而是有些內容可能有爭議、尚待更新，我們的新聞部門會主動告訴 YouTube 部門說這個部分你先不要上。

例如兒少或性侵這種比較敏感的新聞，我們也會視情況主動不要上架網路，因為經過轉載可能就會一輩子消不掉，我們希望不要造成這個後果。電視上播了就播了，因為可能明天就不播了，可是網路上會一直流傳轉載，會比較難處理。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到西方世界常常提到的遺忘權，如果當事人對媒體要求這些資訊不應該在網路上留存太久，其實從人權角度是應該要接受這種遺忘的要求。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對上述議題沒有特別要發言，不過之後我們可以再分享對「歧視」的定義，剛才已經說過《精神衛生法》對歧視沒有定義；同時我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定義「歧視」，唯一只有我們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施行法，公約對婦女的歧視其實是有明確的定義。

我大概讓大家看看，平常因為我們太容易把歧視想成是想當然爾你自己的判斷，但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出「『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我想要說的是，在我們的討論當中，很容易把它只是定義在一個名詞或不好的稱謂，但那個污名化、最後歧視真正要造成的那個區別或怎麼隔離，這個部分我們大家可能必須再做更深入的探討，以避免任何像這樣子的發展最終的結果；就像新聞它出來的代表的意思，是要導正社會或建立我們這一代的文化，或者是去掉負面的誤導。但是因為侷限在小小的名詞或只是想到怎麼迴避，卻忽略那個代表真正的區別或某些人權喪失，我們卻沒有看到，而且把大家最具有價值的工作抹殺。

我只能說剛才沒有辦法就歧視的案例，大家直接做判斷，但是我相信透過剛才這樣子，或許未來我們可以在這邊可以有更好的發展跟建議，謝謝。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